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英村委員為會議代理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綠世界管理委員會及林錦龍（等 14 人）

為本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16-10（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一案，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民眾提出異議，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本案係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板股份有限公司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本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16-10(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

（二）本局前以 109 年 1 月 2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2090961 號公告（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在案，期間民眾提出異議，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申請因將影響異議人所有建物交通（社區車道出入口等）及原建築許可相關權益，爰不同意廢道。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李信伯

為本市南區樹子腳段 277-3 地號(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一案，公告徵求異議期間民眾提出異議，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係威騰建設有限公司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本市南區樹子腳段 277-3 地號(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

(二) 本局前以 109 年 1 月 20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80208039 號公告(109 年 1 月 22 日起計滿 30 日)在案。期間民眾提出異議略以：「異議人已向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承租本市南區樹子腳段 463 地號土地作日常物品堆置使用，廢道並連帶影響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員工出入通行」，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本案仍請異議人提供水利會土地租賃契約書正本，確認有無鄰接都市計畫道路，併請雙方協調研議有無其他出入道路方案，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案三】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新月盛營造有限公司

有關本市 105 中都建字第 02260 號建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前業於 109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2 次)並做成決議如下：

1. 有關受損戶（中華路 241 號）因修復處理過程現況改變，仍請申請人（或雙方合意）擇定鑑定單位委託針對系爭建築物現況重新鑑定，經鑑定安全無虞後，雙方倘仍未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2. 有關鑑定報告請受託鑑定單位應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及鑑定手冊作業規範，明確表示系爭建築物結構狀況是否安全無虞。

（二）本案後續業經提案人檢附該鑑定報告技師公會補充說明在案，再次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案經評審會議協調，因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定單位鑑定修復費用（158 萬 7,465 元）及損壞鄰房賠償費用提存法院規定（累計後為 222 萬 4,958 元），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雙方倘有爭議，則循司法途徑解決。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